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豐閔

選任辯護人 沈靖家律師

鄧茗佳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776號、113年度他字第16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乙○○與代號AD000-B112370號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甲）有共同好友，遂利用其知悉甲曾於民國112年8月5日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WAVE夜店陷於酒醉無意識之情，明知其未曾於上揭時、地與甲發生性行為或拍攝性影像，且甲未曾向其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恐嚇及詐欺取財等犯意，於112年10月25日（起訴書誤載為15日）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之住所，以其手機連結通訊軟體INSTAGRAM（下稱INSTAGRAM）向甲佯稱：伊持有與甲於112年8月5日在WAVE夜店發生性行為之性影像，若甲再與伊發生1次性行為，始會將該性影像刪除，若甲不願意再發生1次性行為，應將甲先前向伊取得之5,000元返還予伊等語，藉持有甲性影像之事，致甲心生畏懼、恐自身性影像外流，足生危害於甲之安全，並以上開方式欲向甲訛取發生性行為之不法利益及5,000元。嗣因甲查覺有異，向該次WAVE夜店

01 同行友人求證，得知乙○○未曾於112年8月5日前往WAVE夜
02 店，旋即報警處理而未遂。

03 二、案經甲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
04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本件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於審理時，就供述、非供述證據
07 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
08 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之瑕
09 疵，亦認為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以之作為證據亦屬
10 適當，依上開規定，認具有證據能力；又本件認定事實所引
11 用卷內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
12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
13 均未主張排除前開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，且迄於言詞辯論
14 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，本院經審酌亦無其他違法不當之情
15 況，故均認有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16 二、犯罪事實認定：

17 訊據被告乙○○對於上揭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
18 甲 於警訊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（見113年度他字第1624號卷第
19 4至10頁；113年度偵字第23776號卷第45至46頁），並有：

20 1.被告社群軟體臉書頁面及個人資料截圖(113年度他字第16
21 24號卷第13至14頁)、2. INSTAGRAM「qzp1441」帳號個人頁
22 面及與證人甲 間對話紀錄截圖(同上卷第15至19頁)、3. 臺
23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0169號不起訴處分
24 書(同上卷第23至24頁)、4. 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065號搜
25 索票(113年度偵字第23776號卷第10頁)、5. 新北市政府警察
26 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(同上偵查卷第1
27 1至13頁)、6.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監控中心NOC113年3月2
28 7日函文(同上偵查卷第18至19頁)、7. INSTAGRAM「qzp144
29 1」帳號IP位址查詢結果(同上偵查卷第20至21頁)、8. 新北
30 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年6月1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263
31 466號函暨所附被告扣案手機數位證物勘察報告(同上偵查卷

第36至42頁)、9.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(113年度他字第1624號彌封卷第1頁)等資料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,本件事證已甚明確,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、同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。公訴意旨另認涉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2項之詐欺得利未遂罪嫌,然業據公訴檢察官當庭刪除(見本院卷第94至95頁),本院不另論及。被告就上開要求證人甲與之發生性行為及交付5,000元等行為,係基於單一之決意,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,侵害同一之法益,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,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,在時間差距上,難以強行分開,在刑法評價上,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,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,應論以詐欺取財未遂之接續犯。被告上揭恐嚇及詐欺取財未遂等犯行,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應從一重以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,被告著手於詐欺行為而不遂,應按既遂之刑減輕之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與他人交往,為牟取不法利益,意圖侵害告訴人之自由及財產權益,以恐嚇及詐術手段破壞他人信賴關係,所為應予非難;惟斟酌諸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,並參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3萬6千元,有調解筆錄1件附卷足憑(見本院卷第88至89頁),兼衡諸被告無前科、智識程度、社會經驗、本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未生詐得財物之實害結果及未獲取不法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又查被告於犯本件犯罪前,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,而其因一時失慮,觸犯本件犯罪刑罰,已坦承悔悟,是衡其經此教訓後,應知所警惕,信無再犯之虞,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,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,以啟自新。

五、沒收:

扣案之手機1支，為被告所有用以著手恐嚇及詐欺告訴人之物，業據被告陳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胡堅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林蔚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